立法會 CB(1)1934/98-99(03)號文件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 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:

《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,我 們現答覆如下:

- (一)我們知悉在某些情況下,總承判商並不實際參與監管船上進行的工程。因此,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修訂"工程負責人"的定義,加入"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、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"的條文。在修訂後,在船隻上指揮或負責工程進行的前線監察人員,將須負責確保該工程安全地進行。
- (二) 我們建議從事貨物處理的工程負責人,須確保工人有適當 訓練及獲提供安全通道及防護衣物及設備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: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: 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 : 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